

香港小童群益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賣旗籌款收支帳

獨立鑒證報告

致香港小童群益會(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9/2018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該慈善機構執行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該慈善機構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該慈善機構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小童群益會(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 續

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9/2018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因此，本報告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僅供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使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任何依賴本報告的人，需獨自承擔所有風險。為免存疑，對任何第三方，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有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承擔的義務和責任）均予以免除。如業務約定書所示，只有業務約定書簽署方才享有合同權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賣旗籌款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公開籌款
許可證編號
FD/T029/2018
HK\$

收入

公開賣旗籌得款項
一般捐款

1,331,946
1,374,917
2,706,863

支出

印刷及文具費
賣旗錢袋
押款支出
資訊技術服務支出
食物支出
交通費用
保險費用
雜費

51,870
48,405
25,000
7,650
2,710
4,772
4,800
3,153

148,360

淨收入

2,558,503

收支結算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批核及授權



吳彥明醫生
主席
執行委員會



楊偉強先生
義務司庫
執行委員會

1. 一般

香港小童群益會（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沒有資本擔保有限公司。香港小童群益會為一慈善機構主要透過不同的服務單位從事策劃及舉行社會及教育活動予青少年人。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賣旗活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發出的許可證條文下舉行。今次賣旗活動的收益將支付該慈善機構的非政府資助服務單位開支，包括：(1) 「樂軒」大埔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2) 匯豐天水圍兒童學習及發展支援中心；及(3) 群益寶庫。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賣旗籌款收支結算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該慈善機構收款權利成立時確認。

支出確認

支出使用權責發生制確認。
